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5號

原告 吳明賢
被告 陞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欽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69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4561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已於同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渙文

法 官 林宗成

法 官 林婉昀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嘉仁